

江西设研究生创新专项资金 全日制在校生可申请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79/2021_2022_E6_B1_9F_E8_A5_BF_E8_AE_BE_E7_c123_279782.htm 记者昨日从省教育厅获悉，今年，我省设立研究生创新专项资金，全日制在校博士和硕士研究生可申请创新资金，但若申请资金的项目验收时不合格，该项目的指导教师三年内不得再次指导创新资金项目。据了解，创新资金以项目方式进行申报，申请资金项目期限一般为一年，最长不超过两年。申请人每次只能申请一个项目。项目指导教师必须具备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，并且同时指导不超过三个项目。申报时间为每年的5月，评审、立项时间为每年的6月。根据新办法规定，创新资金项目经费必须做到专款专用。项目经费只能用于科研业务费，主要指测试分析费、业务资料费、论文印刷费、调研费等；实验材料费，主要指原材料、试剂、药品等消耗品购置费；以及其他相关费用。省政府学位办对资金的使用情况、项目完成情况和质量等进行全程监督管理。对确因主观原因造成项目进展不力的，省政府学位办将视情况暂停项目经费使用，直至撤销该项目，并追回其使用经费。另外，创新资金项目完成后，将对项目进行验收，但未能取得有价值成果，或没有按时完成研究计划而又未提交延期申请的为不合格项目。不合格项目的指导教师，三年内不得再次指导创新资金项目。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